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花都中轴线罗仙安置区

项 目 编 号 /

建 设 地 点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

验 收 单 位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花城街道办事处



2019 年 06 月 27 日

一、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花都中轴线罗仙安置区	行业类别	安置房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花城街道办事处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花都区水务局， 花水字[2014]365号，2014年7月4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年3月起至2019年5月止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新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基础阶段）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西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东区）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等要求，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花城街道办事处于2019年6月27日在广州市花都区主持召开了花都中轴线罗仙安置区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花城街道办事处，以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等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相关单位代表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计、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花都中轴线罗仙安置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花都中轴线罗仙安置区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罗仙村第三、五、六、七经济社所在位置，项目总占地12.58hm²，均为永久占地，占地土地类型主要为耕地、林地、园地、草地、坑塘水面和建筑用地。本项目建设内容为住宅建筑19栋、村委办公楼、幼儿园、地下车库、道路广场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等。

项目于2015年3月动工，于2019年5月完工，总工期为51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4 年 7 月 4 日，花都区水务局以花水字[2014]365 号文《花都区水务局关于花都中轴线罗仙安置区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予以审批。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广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新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设计单位，负责项目的图纸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5 年 6 月～2019 年 5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河海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15 年 6 月，监测单位完成了《花都中轴线罗仙安置区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监测期间共完成监测季报 16 期，2019 年 6 月，监测单位完成编制了《花都中轴线罗仙安置区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项目区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拦渣率达到 99%、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林草覆盖率达到 36%。六项指标均满足方案设计的目标值，施工扰动的范围除绿化区域外均已进行硬化，项目扰动的原地貌植被得到恢复，项目建设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的防治，基本完成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任务。

项目区东南角的祠堂广场的设计与施工发生了一定的变更。祠堂广场占地面积为 1.02hm²，祠堂广场由罗仙村民自行组织开展建设，不纳入本次的建设工程中，本次仅对祠堂广场进行场地平整以及土地整治，现已移交罗仙村民进行工程建设。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广东河海咨询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承担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于 2019 年 6 月编制完成了《花都中轴线罗仙安置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本次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范围为花都中轴线罗仙安置区，项目区东南角的祠堂广场的设计与施工发生了一定的变更。祠堂广场占地面积为 1.02hm²，祠堂广场由罗仙村民自行组织开展建设，不纳入本次的建设工程中，本次仅对祠堂广场进行场地平整以及土地整治，现已移交罗仙村民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区的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实现了保护工程安全，控制水土流失，达到恢复和改善生态环境的目的。项目区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拦渣率达到 99%、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林草覆盖率达到 36%。本项目的六项指标均满足方案设计的目标值。施工扰动的范围除绿化区域外均已进行硬化，项目建设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的防治，基本完成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任务，达到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项目区内的水土流失已经得到有效控制，完成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合格，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组织竣工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

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花城街道办事处			建设单位
成员	牛强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牛强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李恩颖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李恩颖	监测单位
	张军	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张军	监理单位
	牛强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牛强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罗新	广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新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罗新	设计单位
	黄桂兰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黄桂兰	施工单位
	黄韶初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黄韶初	施工单位
	何双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何双	施工单位